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代行112年股東常會)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代行 112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 梁正德

（獨立董事） 王塗發、黃世鑫、喬治華

（董 事） 翁英豪、蕭富峰、梁炳森、安蘭仲、柯王中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

監察人：

出 席：林瑞雲、柯翠婷、黃月娥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陳詠臻

總 稽 核：何義雄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協理兼風險控管室主任：洪炳輝

協理兼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財務管理部經理：屠博群

管理部經理：包雨青

投資部副經理：陳雅玲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代行 112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2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3	報告案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1
4	報告案四	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認案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1
2	承認案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2

參、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3 頁）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准予備查。

提案別：報告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未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准予備查。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承認。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 錄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 頁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	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第 9 頁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1 頁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20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1 年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203 億 1,649 萬元，較 110 年度 2,067 億 2,906 萬元增加 135 億 8,743 萬元，成長 6.57%。產險市場除其他保險（包含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及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及核能保險較 110 年同期減少外，其餘險種皆較 110 年同期增加，增加最多者為汽車保險。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1 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 52.37%，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4.75%，其他保險 12.82%，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合計 100 億 4,914 萬元，較 110 年度 89 億 7,387 萬元增加 10 億 7,527 萬元，成長 11.98%。

盈餘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盈餘虧損 101 億 6,424 萬元，加上所得稅利益後，稅後盈餘虧損 95 億 2,377 萬元，較 110 年度稅後盈餘 5 億 511 萬元減少 100 億 2,888 萬元，主要係受防疫險損失影響所致。

111 年度本公司資產總值 266 億 7,933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為 156 億 5,918 萬元，本公司為強化自有資本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增資，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二次增資。綜觀國際信評機構對本公司之評等，穆迪信評為 A3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為 Negative；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信評為 twAA 與 A- 等級，對本公司之展望評比皆為穩定。

本公司近年專注於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在商品與服務的上與科技結合以強化保戶服務，透過異業結盟、集團整合行銷、社群媒體推播等方式提高行銷力道；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社會公益團體及弱勢族群。面對國內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未來發展重點以穩定獲利能力前提下，追求業務成長為首要目標，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深耕並拓展具利潤之優質業務，優化投保流程友善順暢性及消費者體驗，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裕公司盈餘。

謹就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資金運用情形等分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00 億 4,914 萬元，較 110 年度 89 億 7,387 萬元，增加 10 億 7,527 萬元，成長 11.98%。

(一) 直接簽單業務

111 年度直接簽單保費收入為 90 億 5,018 萬元，較 110 年度 80 億 7,949 萬元，增加 9 億 7,069 萬元，成長 12.01%。

111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為 3.70%，其中主要險種市場占有率為火災保險 5.50%、貨運保險 5.02%、船舶保險 19.36%、汽車保險 2.74%、航空保險 13.91%、工程保險 4.49%、傷害保險 2.95%、健康保險 8.58% 及其他意外保險 2.01%。

(二) 分進再保險業務

111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9 億 9,895 萬元，較 110 年度 8 億 9,438 萬元，增加 1 億 457 萬元，成長 11.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9,050,182	8,659,984	104.51%
再保費收入合計	998,954	683,930	146.06%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049,136	9,343,914	107.55%
稅前純益	-10,164,244	676,000	-1,503.59%
本期淨利	-9,523,769	530,000	-1,796.9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63.87	1.77	-3,608.4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34,608	5,839,253	3.35%
營業成本		14,783,496	3,864,055	282.59%
營業費用		1,414,883	1,346,081	5.11%
營業損益		-10,163,771	629,117	-1,71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216	-61.18%
稅前純益		-10,164,243	627,901	-1,718.77%
本期淨利		-9,523,769	505,111	-1,985.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63.87	3.72	-1,816.94%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57.82%	8.65%	-166.47%
資產報酬率		-40.65%	2.58%	-43.23%
業主權益報酬率		-242.00%	6.69%	-248.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電子保單(汽車保險、健康及傷害保險)：111 年持續推動電子保單出單，電子保單轉換情形已列入績效考核項目內，111 年電子保單出單轉換率為 54.4%。
- (二) 為落實保險科技之應用及發展，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於企劃暨精算部內成立第五科，主要職掌為數位專案導入之評估、籌備與推動，並管控跨部門數位平台、相關數據分析，加速公司數位轉型與數位文化之培育。
- (三) 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機器人：111 年針對防疫險理賠大量進件，透過 RPA 自動化協助提高理賠結案效率，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透過 RPA 已累積執行約 42 萬件。

- (四) 產險理賠聯盟區塊鏈：本公司與其他所有產險業者針對車險案件共同開發，利用區塊鏈技術與平台使資訊同步，快速蒐集數據並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機制，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此平台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業務試辦。
- (五) 保單存摺平台：本案由保發中心主導，本公司配合將被保險人為自然人之保單資料彙整至保發平台供民眾查詢，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上線。
- (六) 智能客服優化：開發即時文字交談功能，針對智能客服無法正確回覆客戶提問的部分可即時轉真人客服應答，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 (七) 111 年度報送新開發保險商品共計 163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7 項、備查制商品 111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45 項。

五、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2 億 4,935 萬元，其中銀行存款（含準備金及關島營運用資金）占 19.89%，有價證券占 53.31%，國外投資（含關島投資用資金）占 21.97%，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占 1.01%，不動產投資占 3.82%；累計投資獲利為 1 億 2,072 萬元。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彌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彌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雲 林瑞雲
柯翠婷 柯翠婷
黃月娥 黃月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2 年 03 月 1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 3.3335 億股，預計募集總股款 60.003 億元。		
董事會通過定價日期	111 年 12 月 16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展望辦理，並以不低於十成之折價成數，作為價格訂定參考依據。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私募可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01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控	維持股東結構單一化	持有本公司 100% 之股權，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臺幣 1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 RBC 比率，有助於公司營運成長。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及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預定	實際	
支付理賠款	支用金額	10.503	10.503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全數執行完畢。
		10.503	10.503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48	48	此借款之借入目的亦為支付理賠款，惟為降低借款之利息成本，故規劃於取得增資款後，先行償付。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 02 月 04 日全數執行完畢。
		48	48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增繳營業保證金	支用金額	1.5	1.5	依原定資金運用進度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全數執行完畢。
		1.5	1.5	
	執行進度 (%)	100%	100%	
		100%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346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九)；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93,815 仟元及 4,173,392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燾

吳尚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500,588	9	\$ 4,187,842	2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765,426	3	1,077,881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32	-	8,203	-		
13000 待出售資產	六(三)及八	12,380	-	15,81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7,185	-	2,391,222	12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388,864	1	2,030,382	1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二)	3,466,994	14	3,516,440	18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8,263	-	36,336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七及八	31,291	-	30,078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七及八	277,012	1	294,438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四)	16,592,224	62	4,990,018	2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及八	805,115	3	765,146	4		
17000 無形資產		95,426	-	50,55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65,595	3	29,02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977,639	4	636,708	3		
1XXXX 資產總計		\$ 26,679,334	100	\$ 20,060,08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3100 短期債務	六(十二)及七	\$ 9,099,194	34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1,694,060	6	1,737,897	9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6	-	83,92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四)	15,646,429	59	10,100,190	50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80,212	-	113,785	1		
23800 租賃負債	七	31,429	-	30,175	-		
25000 其他負債		112,799	-	136,083	1		
2XXXX 負債總計		26,666,579	99	12,202,059	61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20,500	17	3,000,000	15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64,375	6	1,084,811	5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79,805	3	564,218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930	10	2,792,806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9,591,893)	(36)	222,811	1		
34000 其他權益		270,038	1	193,382	1		
3XXXX 權益總計		12,755	1	7,858,02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79,334	100	\$ 20,060,08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十四(一)	\$ 9,050,182	151	\$ 8,079,487	139	12
41120 再保費收入	十四(一)	998,954	17	894,380	15	12
41100 保費收入	七	10,049,136	168	8,973,867	154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728,345)	(78)	(4,095,658)	(70)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四)	(214,188)	(4)	(148,647)	(3)	4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106,603	86	4,729,562	81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50,993	12	630,501	11	19
41400 手續費收入		44,128	1	41,612	1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六) (二十二) 及七	89,470	1	75,325	1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四)	(249,984)	(4)	135,970	2	(28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五)	184,450	3	245,369	4	(2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1,569	-	251	-	525
41550 兌換損益		61,061	1	(5,459)	(1)	(121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及 七	28,484	-	29,051	1	(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四)	5,502	-	(43,085)	(1)	(11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166	-	156	-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166	-	-	-	-
營業收入合計		6,034,608	100	5,839,253	100	3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1,176,362)	(351)	(4,174,544)	(72)	40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309,081	171	1,723,244	30	49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67,281)	(180)	(2,451,300)	(42)	343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四)	(2,357,830)	(39)	(64,520)	(1)	3554
51500 佣金費用	七	(1,352,976)	(22)	(1,170,597)	(20)	16
51600 手續費支出		(139,798)	(2)	(130,336)	(2)	7
51700 財務成本		(29,954)	(1)	(183)	(1)	1626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5,657)	(1)	(47,119)	(1)	(24)
營業成本合計		(14,783,496)	(244)	(3,864,055)	(66)	283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二十一)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1,105,098)	(18)	(1,178,793)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211,486)	(4)	(166,003)	(3)	27
58300 員工訓練費		(1,769)	(1)	(1,520)	(1)	16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96,530)	(2)	235	(1)	(41177)
營業費用合計		(1,414,883)	(24)	(1,346,081)	(23)	5
營業損益		(10,163,771)	(168)	629,117	11	(17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1)	(1,216)	(2)	(6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0,164,243)	(168)	627,901	11	(1719)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640,474	11	(122,790)	(2)	(622)
66000 本期損益		(\$ 9,523,769)	(157)	\$ 505,111	9	(1985)

(續 次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810	-	\$	6,723	-		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377,194)	(6)	83,476	1	(55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62)	-	(1,345)	-		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374	3	(22,576)	-	(837)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0)	-		154	-	(235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5,502)	-		43,085	1	(11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4,344)	(3)	\$	109,517	2	(29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8,113)	(160)	\$	614,628	11	(1684)
每股(虧損)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63.87)		\$	3.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64,243)	\$ 627,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231	41,838
攤銷費用	30,826	29,747
財務成本	29,954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9)	(251)
利息收入	(89,470)	(75,325)
股利收入	(253,708)	(306,00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572,018	213,167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6)	(15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530	(23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502)	43,0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821)	4,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02	(4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09,787	(10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337	(388,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324	11,8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30	(526,1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98,469)	98,687
其他資產	(337,566)	3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6,270)	195,807
負債準備	(26,762)	(39,697)
其他負債	(15,301)	44,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82,508)	(130,158)
收取之利息	94,153	62,546
收取之股利	255,328	305,806
支付之利息	(2,633)	(183)
支付之所得稅	(75,708)	(35,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11,368)	202,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7)	(21,034)
取得無形資產	(75,700)	(35,7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97)	(60,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增加	9,071,87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207)	(11,554)
發放現金股利	(107,224)	-
現金增資	2,000,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52,506	(11,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5)	(9,0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7,254)	12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7,842	4,066,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588	\$ 4,187,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翁英豪



會計主管：屠博群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5,448,159
111年度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收回(註2)	223,405,294
減：本期稅後淨損	(9,523,769,4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296,447,604)
111年度旅平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提列)(註3)	(529,642)
本期待彌補虧損	(9,591,893,211)
彌補虧損：	
減資彌補虧損(註4)	2,420,5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9,805,015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664,374,892
期末累積虧損	(\$ 4,827,213,304)

註1：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分配時應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計利益5,448,159元。

註2：依據101年2月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110431535號函規範，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及收回之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3：依據109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4：111年12月16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暨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減資2,420,500,000元彌補截至111年9月30日之待彌補虧損4,872,368,325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